



172712050267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0日

副本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气）字〔2019〕第 12131 号

项目名称：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锅炉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

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（包括大气降水）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和振动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、油气回收、天然气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（029）86196849

传真：（029）86196849

邮编：710018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
园区尚苑路4815号1号楼4层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气）字（2019）第 12131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被测单位	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 天度镇闫马村北	监测目的	委托性监测
联系人	张建刚	联系电话	137 5977 0042
监测日期	2019 年 12 月 19 日	分析日期	2019 年 12 月 19~21 日
采样人员	许宇辰、聂杨帆	分析人员	孙豪
采样方式	连续采样	样品描述	完好、适检
监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、排气参数（温度、水分含量、氧气、流速、压力）。		
监测点位及 频次	在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布设 1 个监测断面，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采样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参考限值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。		
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、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WJC-YQ-207（2020.02.25）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WJC-YQ-207（2020.02.25）	3mg/m ³
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WJC-YQ-207（2020.02.25）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JC-YQ-013（2020.11.04）	1.0mg/m ³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WJC-YQ-207（2020.02.25）	-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气）字（2019）第 12131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监测结果						
项目	结果	点位	频次	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排气筒高度 (m)				15		-
管道截面积 (m ²)				0.1590		-
燃料类型				天然气		-
工况负荷 (%)				60		-
温度 (°C)				99	102	99
大气压 (kPa)				92.28	92.28	92.28
工况烟气量 (m ³ /h)				1267	1469	1463
标况烟气量 (m ³ /h)				772	888	892
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		2.2	2.5	2.5
水分含量 (%)				8.7	8.7	8.7
氧气 (%)				5.2	5.2	5.2
基准含氧量 (%)				3.5	3.5	3.5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3ND	3ND	3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<3	<3	3
	排放速率 (kg/h)			<2.3×10 ⁻³	<2.7×10 ⁻³	2.7×10 ⁻³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31	31	32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34	34	35
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024	0.028	0.029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5.4	5.1	6.0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6.0	5.6	6.6
	排放速率 (kg/h)			4.2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5.4×10 ⁻³

监测报告

正为监（气）字（2019）第 12131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结论	监测期间：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备注	1、本监测方案和参考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； 2、监测结果后加“ND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； 3、监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。

以下空白



编制人：孙燕子 室主任：李思烨 审核人：王静 签发人：王静

2019年12月24日

2019年12月24日

2019年12月24日

2019年12月24日



附件：现场监测照片



